

## 「银联卡·海港城签账回赠」条款及细则：

1. 银联卡·海港城签账回赠(下称「活动」)之推广期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
2. 活动只适用于卡号以 62 开头的银联信用卡及借记卡(即 ATM 卡)(下称「银联卡」)之签账，惟香港及澳门指定发卡机构所发行之人民币银联卡及银联预付卡除外。活动不适用于海港城预付礼品卡之签账。交易必须通过银联网络签账，方可享用有关奖赏。
3. 持卡人必须预先登记成为 HARBOUR CITYZEN 会员(下称「会员」)并凭「我的钱包」内之电子通行证参与活动。每位持卡人只限登记成为会员一次，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海港城」)有权要求持卡人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实用途。
4. 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凭银联卡于海港城任何商户(海港城·美术馆、银行及医疗服务商户除外)签账每满 HK\$3,000(最多可累积同日三个不同商户之签账)，可换领 HK\$100 时装或美容现金券一张(下称「现金券」)，每次最多可换领五张。每次换领可选择其中一款同款现金券。
5. 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凭银联卡于海港城商场指南内之「时装」或「手表、珠宝及饰品」商户单一签账满 HK\$30,000，可换领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下称「礼品卡」)一张。
6. 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时装或美容现金券共四次及礼品卡一次。每次换领只可选择现金券或礼品卡。
7. 每笔合资格交易及同日于同一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礼品一次。已用作参加海港城内其他推广活动之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可于本活动中重复使用。
8. 「高达 HK\$2,500 现金券及礼品卡」乃根据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凭银联卡于海港城任何商户签账满 HK\$15,000 四次，换领 HK\$100 时装或美容现金券五张四次(总值 HK\$2,000)，及于海港城「时装」或「手表、珠宝及饰品」商户单一消费满 HK\$30,000 一次，换领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一张计算。
9. 推广期内可供换领之现金券共 12,000 张及礼品卡共 1,000 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持卡人可于换领处查询礼品换领情况。
10. 时装现金券可于海港城 lululemon (GW 3223A 号铺)、MUJI (OC 415-9 号铺)及 UNIQLO (GW 3231-2 号铺)作任何消费时，当作 HK\$100 现金使用，美容现金券可于海港城 Atelier Cologne (OC 212 号铺)、diptyque (GW 2410 号铺)及 JO MALONE LONDON (GW G307 号铺)作任何消费时，当作 HK\$100 现金使用。每次最多可使用五张。购物未足现金券之面值，余额将不获退回。使用现金券后之签账余额须以银联卡通过银联网络缴付。详情及条款请参阅现金券之背页。
11. 持卡人须即场登入会员网站并凭合资格签账存根正本、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与签账存根上的银联卡卡号相同之银联卡在签账日起计八天内或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以较早者为准)于下午 12 时半至 9 时期间亲身前往港威商场 2 楼(近 GW 2227-8 号铺 KENZO)或港威商场 2 楼(近 GW 2217-8 号铺 ACCA KAPPA)换领礼品。恕不

接受商户员工及其他人士代为换领，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持卡人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实之用。

12. 如以银联手机闪付签账，持卡人须即场登入并出示手机或手表内已加入之合资格银联卡、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合资格之签账存根正本。如以银联二维码签账，持卡人须即场登入并出示手机二维码 App 内的交易详情、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合资格之签账存根正本。恕不接受手机或手表交易纪录截图。如需同时换领 **Rewarding Every Day** 及银联卡签账奖赏，同一次换领之所有消费必须使用同一个 **HARBOUR CITYZEN** 会员之银联卡签账（最多可累积 3 间不同商户之同日消费单据）。
13. 换领礼品卡时，持卡人将获发换领信（下称「换领信」）一封。持卡人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或以前凭签账之银联卡及换领信正本亲身前往海港城海运大厦四阶礼品卡销售处换领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一张。礼品卡有效期为换领日起计 12 个月，使用礼品卡后之签账余额须以银联卡通过银联网络缴付，详情及条款请参阅换领信及礼品卡。
14. 签账金额按个别银联卡卡号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使用现金券后之剩余金额）。持卡人所持有之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15. 本推广活动只接受签账存根正本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签账存根正本须清楚列明银联卡卡号、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之授权号码及持卡人签署（如适用），而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必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及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商户机印发票上的交易金额必须与签账存根上的交易金额相同。如未能于换领时出示银联卡卡号、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等资料相符之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持卡人签账存根正本及/或有效之指定银联卡，或持卡人所提供之资料不全，不论任何原因，持卡人将不可换领礼品。
16. 任何增值之单据、购买现金券/礼券/礼品卡及月饼之签账交易均不适用于此推广活动。所有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之单据恕不接受。有关分期付款之签账，只以第一个月之付款金额作计算以参加此活动。任何影印副本、手写、重印及分拆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亦恕不接受。
17. 所有已用作换领礼品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经确认后会被换领处工作人员盖印，以示已成功换领。持卡人不可凭已盖印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任何多于签账要求之签账余额不可享有其他奖赏。
18. 换领礼品时，工作人员有权登记持卡人之首六位及尾四位数字银联卡号码、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上的资料作记录用途。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两个月内销毁。
19. 礼品一经换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售、退回、兑换现金或更换其他礼品，并不设找赎。银联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银联国际」）及海港城保留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礼品之权利。
20. 持卡人须参阅现金券及礼品卡以了解其相关使用条款，一切以现金券及礼品卡上详列之细则为准。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

21.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银联国际及海港城将即时取消其换领资格及保留追究之权利，并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换领资格而收回有关礼品之权利。
22. 银联国际及海港城并非产品或服务之供应商，故此将不会就有关产品或服务质素承担任何责任。
23. 银联国际及海港城有权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活动，毋须就有关更改或终止另行通知持卡人，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礼品或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
24. 如有任何争议，海港城保留最终决定权。
25. 银联国际及海港城保留随时更改中英文版条款及细则之内容。如有差歧，一概以中文版为准。